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40452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50號
承辦人：蔡文峰
電話：04-24624375
電子信箱：bbs40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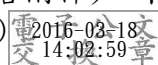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50001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(105000171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補充臺中市沙鹿區南勢段1385、1389等2筆地號土地，辦理「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(南0K+000-南4K+700)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一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05年3月4日中市生墓字第1050000000號函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、第40條及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、本處分處(第二工作站)(含附件)、本處墓政管理課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1050001710